

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22 号

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（苏北花卉）董事会：

根据相关公告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报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有股东 329 户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按期披露定期报告。披露定期报告是挂牌公司的基本义务，是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保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，公司股票将停牌；如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无法完成年度审计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工作的具体原因、截至目前的年报编制进度；结合生产经营情况、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年报的能力，是否已就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报与全体股东进行沟通；说明公司预计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时间。

请挂牌公司、董监高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。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22日